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特許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定義見內文）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特許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買賣現有股份（定義見內文）、發售股份（定義見內文）及認股權證股份（定義見內文）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內文）及香港結算（定義見內文）交收。閣下可向特許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

各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四「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一段所指之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定義見內文）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章程文件之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按每股發售股份 0.10 港元  
之價格，公開發售 636,000,000 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  
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以及每認購  
四股發售股份可獲配發一份認股權證）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

發售股份之最後申請及繳款時限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有關之申請及繳款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9頁。

有關公開發售（定義見內文）之包銷協議（定義見內文）載有條文，讓包銷商（定義見內文）可藉著發出書面通知而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責任。此等事件載於本章程第13至14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務請留意，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五）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該等股份或會在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履行時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公開發售之一切條件獲履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之前買賣該等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可以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

## 終止包銷協議

---

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屬於一連串事件）出現、產生、存在或生效：

- (i) 包銷商須注意或按其合理意見相信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屬失實、不確、誤導或遭違反，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上述者構成或（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可能構成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逆轉，或可能對公開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公司違反或遺漏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文規定須承擔責任或承諾；或
- (iii) (a) 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現行法例或規例或相關詮釋或應用；
  - (b) 當地、全國或國際發生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流行病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自成一類或性質屬於當地、全國或國際敵意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
  - (c) 當地、全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因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買賣）；
  - (d) 當地、全國或國際之任何敵意、暴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
  - (e) 香港或其他地區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可能導致變化之發展，而對本集團或大部分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
  - (f) 股份連續五個營業日期間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
  - (g)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逆轉，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

- (i) 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 終止包銷協議

---

- (ii) 可能對公開發售順利完成或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額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情況嚴重至足以令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在該情況下可在其本身有權採取之其他補救措施以外且無損該等補救措施之前提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其他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合理之法律費用以及其他由包銷商產生之合理實報實銷開支；惟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則毋須向包銷商支付3.5%包銷費用。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4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61
附錄三 – 認股權證條款概要 .....	65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74

---

## 釋 義

---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而刊發的公告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hi Capital」	指	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期」	指	自認股權證發行之日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即章程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應或不宜參與公開發售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即636,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每認購四股發售股份可獲配發一份認股權證)，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10港元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章程」	指	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

## 釋 義

---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合格參與者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就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603,572,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發售股份之總數減去Chi Capital同意及承諾認購之發售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向發售股份之成功申請人發行之未上市單位認股權證，其以證書方式代表所有權，並以記名形式賦予有關持有人於行使期內隨時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1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最多159,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及僅作說明用途，於本章程中以美元呈列的金額已按1.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換算不應視為有關貨幣實際上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

---

## 預期時間表

---

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附註1)

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附註2) .....	九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預期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	十月六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接納情況之結果 .....	十月六日 (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前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股票 .....	十月九日 (星期四) 或之前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	十月十三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2. 惡劣天氣對申請發售股份及支付發售股份股款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下列情況，就申請發售股份及支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本地時間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就申請發售股份及支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日之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本地時間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就申請發售股份及支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執行董事：

林正弘先生  
黃秋智先生  
徐中先生  
黃聯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周燦雄先生  
Nguyen Duc Van先生  
楊毅先生  
李珺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17樓1701-17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先生  
周志堂先生

敬啟者：

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之價格，公開發售**636,000,000**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  
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以及每認購  
四股發售股份可獲配發一份認股權證）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以按每股發售價0.10港元（含認股權證）的價格公開發售不少於636,00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667,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不少於約63,600,000港元（按最低發售股份數目之基準）及不多於約66,800,000港元（按最高發售股份數目之基準）（扣除開支前）。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590,000,000股。因此，將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636,000,000股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兩股發售股份（含認股權證）。不合資格股東不可參與公開發售。認股權證將按每認購四股發售股份可獲配發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不計額外成本發行予發售股份之認購人。

---

## 董事會函件

---

章程載列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及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 公開發售

####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以及每認購四股發售股份可獲配發一份認股權證)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1,590,0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636,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603,572,000股發售股份已由包銷商包銷，而32,428,000股發售股份將由Chi Capital根據Chi Capital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認購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認股權證數目	—	159,000,000份認股權證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2,226,000,000股股份

#### 建議發售之發售股份佔：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0%；及
- (b) 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8.6%。

#### 合資格股東：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可轉讓，未繳股款配額亦不會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而合資格股東無權認購彼等各自之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並無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辦理登記手續或存檔。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倘接獲章程或申請表格，不得視之為申請發售股份之建議或邀請，惟該等要約或邀請可於有關司法權區合法地作出並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除外。海外股東以及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其他人士如欲提出發售股份之申請，彼有責任遵照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則，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並須就此支付該等司法權區徵收之任何稅項及稅款。

根據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六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台灣，兩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伯利茲。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就有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定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之法律限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將公開發售擴大至該等海外股東乃屬必要或權宜。因此，其登記地址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海外股東將為非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已獲伯利茲、台灣及英屬處女群島律師告知，在該等司法權區，以章程文件向經識別海外股東進行公開發售並無適用之法律限制或法定備案或登記規定。因此，其登記地址為在伯利茲、台灣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將為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可向該等海外股東進行，並須向彼等寄發章程文件。

###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以現金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折讓約9.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2港元折讓約10.7%；

---

##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折讓約12.3%；及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每股0.071港元溢價約40.8%。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由於發售股份乃提呈發售予全體合資格股東，故董事擬將認購價設定在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水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股權證之條款

#### 行使價

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1港元(可予調整)。行使價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價格相同；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2港元折讓約1.8%；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4港元折讓約3.5%；及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每股0.071港元溢價約54.9%。

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可在若干情況下進行一般反攤薄調整，包括合併或拆細股份、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資本分派。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有關調整發佈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行使期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在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按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之636,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159,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及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7%。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悉數獲行使，行使認股權證所籌得之款項總額約為17,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利用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如在行使期最後一日或之前仍未獲行使則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亦於各方面不再有效。

### 可轉讓性及上市

認股權證可自由轉讓，惟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出讓或轉讓任何認股權證須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於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出讓或轉讓任何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相關規定，並作出所需公告(如適用)。認股權證構成一種新類別證券，但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之概要載於本章程附錄三。

### 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認購成本：

認股權證將作為公開發售之一部分發行予發售股份之認購人而毋須額外付款。按每認購四股發售股份獲配發一份認股權證，以及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及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1港元之基準計算，合資格股東就認購636,000,000股發售股份及159,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應付之認購款項總額將為81,090,000港元，或平均每股股份0.102港元，該價格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折讓約7.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2港元折讓約8.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4港元折讓約10.5%；

---

## 董事會函件

---

- (iv) 股份按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每股除權價約0.107港元折讓約4.7%；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1港元溢價約43.7%；及
- (v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448港元折讓約77.2%。

### 一般授權：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悉數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當與因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而仍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計時，不會超過於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經本公司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董事可按彼等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並無任何特定條文規定須股東批准方可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一般授權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一般授權先前因認購新股而被動用之部分涉及90,000,000股份，其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一節。

### 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將不獲發行，但將會匯集及由包銷商認購。

### 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不得就額外發售股份提出申請：

經過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本公司決定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認購彼等之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司認為，在並無額外申請事宜之情況下，行政成本將得以降低。

---

## 董事會函件

---

### 申請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股份目前按每手2,500股股份進行買賣。

倘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在該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皆受其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限制。

### 包銷安排

#### Chi Capital及黃先生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 Capital擁有81,07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Chi Capital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於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將不會出售所實益擁有之股份，並將根據公開發售全面認購其配額，相當於32,428,000股發售股份。黃先生亦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所獲授12,500,000份購股權中之任何購股權。除Chi Capital承諾認購其公開發售下之全部配額外，概無任何股東已表示有意承諾認購公開發售下之任何發售股份。

#### 包銷協議

經計及Chi Capital及黃先生作出之承諾，包銷商同意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悉數包銷不超過635,37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少於603,572,000股發售股份。根據於記錄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計，603,572,000股發售股份已由包銷商包銷。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包銷協議規定，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合資格股東未認購之任何包銷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刊發公告;
- (ii)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根據公司條例將章程(以及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隨附之所有文件)及申請表格(全部經聯交所正式授權登記,並由各董事或其書面授權之代理簽署)送交聯交所以供批准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及登記;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v)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如上文「Chi Capital及黃先生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載,Chi Capital及黃先生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
- (v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及
- (v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即最後終止包銷協議時間)前任何時間股份並無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為審批公告或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公開發售之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

除上文第(vii)項條件外,上文所載之條件不可豁免。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遲時間及日期)之前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達成(或由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商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其他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責任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最高數目包銷股份(即635,372,000股)之總認購價之3.5%作為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將從中支付分包銷費用。本公司及包銷商認為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水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佣金屬公平合理。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屬於一連串事件)出現、產生、存在或生效：

- (i) 包銷商須注意或按其合理意見相信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屬失實、不確、誤導或遭違反，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上述者構成或(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可能構成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逆轉，或可能對公開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公司違反或遺漏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文規定須承擔責任或承諾；或
- (iii) (a) 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現行法例或規例或相關詮釋或應用；  
(b) 當地、全國或國際發生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流行病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自成一類或性質屬於當地、全國或國際敵意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  
(c) 當地、全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因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買賣)；  
(d) 當地、全國或國際之任何敵意、暴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  
(e) 香港或其他地區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可能導致變化之發展，而對本集團或大部分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f) 股份連續五個營業日期間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
- (g)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逆轉，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

- (i) 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可能對公開發售順利完成或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額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情況嚴重至足以令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在該情況下可在其本身有權採取之其他補救措施以外且無損該等補救措施之前提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其他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合理之法律費用以及其他由包銷商產生之合理實報實銷開支；惟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則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上述之3.5%包銷費用。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上文(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在下文所述若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時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任何股份買賣將會因此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買賣任何股份，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董 事 會 函 件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可能股權架構，以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可能變動，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公開資料及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編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無股東認購 (附註1)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東悉數 認購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Century Champion Group Limited (附註2)	256,470,000	16.1%	256,470,000	11.5%	359,058,000	16.1%
Chi Capital (附註3)	81,070,000	5.1%	113,498,000	5.1%	113,498,000	5.1%
林正弘 (附註4)	9,431,452	0.6%	9,431,452	0.4%	13,204,033	0.6%
徐中 (附註4)	10,652,743	0.6%	10,652,743	0.5%	14,913,840	0.6%
黃聯聰 (附註4)	2,626,292	0.2%	2,626,292	0.1%	3,676,809	0.2%
Nguyen Duc Van (附註5)	1,173,638	0.1%	1,173,638	0.1%	1,643,093	0.1%
小計	361,424,125	22.7%	393,852,125	17.7%	505,993,775	22.7%
包銷商	—	0.0%	603,572,000	27.1%	—	0.0%
公眾股東	1,228,575,875	77.3%	1,228,575,875	55.2%	1,720,006,225	77.3%
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	1,228,575,875	77.3%	1,832,147,875	82.3%	1,720,006,225	77.3%
總計	1,590,000,000	100%	2,226,000,000	100%	2,226,000,000	100.0%

## 董 事 會 函 件

### (ii)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可能股權架構，以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之可能變動，乃僅供說明，原因為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盡力確保其或分包銷商促使之包銷股份認購人或買家(包括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或聯繫人(定義均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ii)倘向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方配發及發行任何發售股份(附帶認股權證)，於匯集其及任何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持有之股份(如有)時，將導致彼等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或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則其或分包銷商不得促使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方：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及 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股份	%	概無股東認購 (附註1) 股份	%	股東悉數 認購 股份	%
Century Champion Group Limited (附註2)	256,470,000	16.1%	256,470,000	10.7%	384,705,000	16.1%
Chi Capital (附註3)	81,070,000	5.1%	121,605,000	5.1%	121,605,000	5.1%
林正弘 (附註4)	9,431,452	0.6%	9,431,452	0.4%	14,147,178	0.6%
徐中 (附註4)	10,652,743	0.6%	10,652,743	0.4%	15,979,115	0.6%
黃聯聰 (附註4)	2,626,292	0.2%	2,626,292	0.1%	3,939,438	0.2%
Nguyen Duc Van (附註5)	1,173,638	0.1%	1,173,638	0.1%	1,760,457	0.1%
小計	361,424,125	22.7%	401,959,125	16.8%	542,136,188	22.7%
包銷商	—	0.0%	754,465,000	31.6%	—	0.0%
公眾股東	1,228,575,875	77.3%	1,228,575,875	51.6%	1,842,863,812	77.3%
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	1,228,575,875	77.3%	1,983,040,875	83.2%	1,842,863,812	77.3%
總計	1,590,000,000	100%	2,385,000,000	100%	2,385,000,000	100.0%

附註：

1. 假設除Chi Capital外概無股東認購彼等獲配發之發售股份，而所有包銷股份已由包銷商認購。
2. 該等股份以Century Champion Group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Century Champi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ertex Precision Electronics Inc. (「Vertex」) 實益擁有。該等股份中，130,000,000股已抵押予Ta Chong Bank Co.Ltd.作為股份之抵押

---

## 董事會函件

---

品權益，並無在上表獨立呈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正弘先生、徐中先生（為現任執行董事）、林儀婷小姐及廖光生先生（為前任董事）各自為Vertex之股東。林正弘先生及徐中先生於Vertex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業務中間接擁有權益。

3. 黃先生為Chi Capital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4. 執行董事。
5. 非執行董事。

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承擔責任時，包銷商預期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概無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家成為主要股東。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產銷印刷線路板。

由於材料成本上漲，人民幣升值及信貸融資收緊，本集團近年之營商環境困難。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29,800,000美元。信貸收緊亦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7,300,000美元。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有助於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籌集營運資金以維持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60,4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在某種程度上可減低以盡力基準進行私人配售等集資活動之相關完成風險。此外，與銀行借款相比，公開發售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開支。鑑於目前資本市場波動，董事認為，以股本融資方式應付本集團資本需求較為合適。此外，考慮到近期股市市況，公開發售可能為最公平及可取之股本融資方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該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交易性質	授出		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公告所述	所得款項
	授權日期	協議日期			淨額之	淨額之實際用途
認購 250,000,000股 新股份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約36,3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按計劃悉數運用
認購 90,000,000股 新股份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一日	約10,6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按計劃悉數運用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銷印刷線路板及組裝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經歷艱困之經營環境，材料成本上漲、人民幣升值及信貸融資縮緊。

本集團將會繼續專注開發高檔柔性印刷線路板組裝產品及高密度界面印刷線路板。此外，本集團亦專注於與電子裝置著名品牌之新客戶共同發展。董事認為，本集團計劃更專注於開發及爭取毛利較高產品及客戶。此外，由於印刷線路板行業之激烈競爭，管理層於本年度會致力提升管理層質素、優化成本架構及積極降低經常性費用、分銷及行政費用。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所宣佈，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新財務控制及其他成本控制措施，務求收緊經營成本及開支。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以及改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使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得以持續，董事可能會考慮於適宜情況下進行更多集資活動。此外，本集團已與多家銀行磋商重組其銀行貸款，並正考慮出售部分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直接影響之廠房及設備。此舉之主要目的在於鞏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削減涉及過剩產能之成本。

---

## 董事會函件

---

### 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之資料，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i)章程毋須於開曼群島登記；(ii)開曼群島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開曼群島任何機關取得有關公開發售之批准；及(iii)公開發售毋須獲股東批准。

### 申請及繳款手續

章程附奉申請表格，閣下有權據此申請任何數目之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可申請任何較少數目之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惟僅獲保證配發不超過申請表格載列之數目。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欲申請不超過附隨申請表格所列閣下之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數目，閣下須按照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以及連同申請有關數目之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所涉及之認購價總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方為有效。所有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留意，申請表格及適當之款項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登記處，而於其後所收取之任何申請將視作無效及被拒絕受理。

倘閣下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及認股權證)與閣下之保證配額不同，申請表格載有就此情況下應辦理手續之詳情。

所有付款支票或本票均於收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得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倘支票或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有關之申請。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之申請將被視作無效及被拒絕受理。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不獲履行，已收妥之申請款項(不計利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退回，本公司將會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支票，並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可轉讓。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申請而收取之款項發出收據。



---

## 董事會函件

---

### 發售股份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發售股份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將以平郵寄予申請人（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予名列首位之申請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倘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一）或相近日子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出。

###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留意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參考）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代表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 1. 財務資料摘要

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之本集團已刊發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如下：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
營業額	<u>176,900,271</u>	<u>315,536,882</u>	<u>311,602,789</u>
年內溢利(虧損)	<u>14,189,312</u>	<u>12,388,005</u>	<u>(29,778,061)</u>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
資產總值	248,932,789	339,712,676	245,481,965
負債總值	<u>(144,195,533)</u>	<u>(222,179,293)</u>	<u>(153,522,708)</u>
股東資金	<u>104,737,256</u>	<u>117,533,383</u>	<u>91,959,257</u>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業績及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年報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 2. 經審核財務報表摘要

下列為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收益	8	311,602,789	315,536,882
銷售成本		(305,267,263)	(279,024,077)
毛利		6,335,526	36,512,805
其他收入	9	5,727,810	2,954,314
分銷及銷售開支		(8,389,231)	(7,660,860)
行政開支		(19,917,785)	(11,616,7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366,859)	—
財務成本	10	(7,582,069)	(6,182,271)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192,608)	14,007,200
所得稅開支	11	(585,453)	(1,619,195)
年內(虧損)溢利	12	(29,778,061)	12,388,005
股息	14	4,612,903	4,354,839
每股(虧損)盈利	15		
— 基本		(0.0238)	0.0099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3,147,521	79,866,481
預付租金－非即期部分	17	3,403,783	3,606,47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709,421	3,764,043
可供出售投資	18	22,008	22,008
		<u>99,282,733</u>	<u>87,259,01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39,969,755	48,605,6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86,316,301	143,119,493
預付租金－即期部分	17	459,233	428,7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8,597,630	13,517,1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0,856,313	46,782,638
		<u>146,199,232</u>	<u>252,453,66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83,975,312	103,281,270
稅項負債		450,877	392,775
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23	69,096,519	114,663,379
		<u>153,522,708</u>	<u>218,337,424</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7,323,476)</u>	<u>34,116,24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91,959,257	121,375,252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後償還	23	—	3,841,869
		<u>91,959,257</u>	<u>117,533,38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16,129,032	16,129,032
股份溢價及儲備		75,830,225	101,404,351
		<u>91,959,257</u>	<u>117,533,383</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美元	股份溢價 美元	合併儲備 美元 (附註27)	法定儲備 美元 (附註28)	購股權		匯兌儲備 美元	累計溢利 美元	總計 美元
					儲備 美元 (附註25)	資本儲備 美元 (附註26)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6,129,032	15,631,536	31,987,096	4,588,827	—	—	1,149,502	35,251,263	104,737,256
換算時產生									
而直接於權益賬 確認的匯兌差額	—	—	—	—	—	—	3,679,090	—	3,679,090
年內溢利	—	—	—	—	—	—	—	12,388,005	12,388,005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3,679,090	12,388,005	16,067,095
已付股息	—	—	—	—	—	—	—	(4,354,839)	(4,354,839)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1,083,871	—	—	1,083,871	—
轉撥	—	—	—	1,802,415	—	—	—	(1,802,415)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29,032	15,631,536	31,987,096	6,391,242	—	1,083,871	4,828,592	41,482,014	117,533,383
換算時產生而直接 於權益賬確認的匯兌差額	—	—	—	—	—	—	7,640,872	—	7,640,872
年內虧損	—	—	—	—	—	—	—	(29,778,061)	(29,778,061)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7,640,872	(29,778,061)	(22,137,189)
已付股息	—	—	—	—	—	—	—	(4,612,903)	(4,612,903)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1,175,966	—	—	—	1,175,96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29,032	15,631,536	31,987,096	6,391,242	1,175,966	1,083,871	12,469,464	7,091,050	91,959,25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192,608)	14,007,200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5,366,85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6,248,276	1,370,470
存貨的減值虧損	14,091,861	4,212,882
撥回預付租金	493,105	32,445
財務成本	7,582,069	6,182,271
利息收入	(1,438,496)	(1,579,7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34,128	7,321,69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75,966	1,083,8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4,535)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846,625	32,631,119
存貨增加	(5,456,015)	(20,132,3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1,162,295	(71,760,9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9,305,958)	54,035,421
營運產生流入(流出)的現金	41,246,947	(5,226,831)
已付所得稅	(527,351)	(2,001,357)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40,719,596</b>	<b>(7,228,188)</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91,596)	(26,803,360)
已付預付租金	(42,368)	(2,787,06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919,509	15,128,480
已收利息	1,438,496	1,579,7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4,084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5,941,875)</b>	<b>(12,882,231)</b>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借貸	(110,640,078)	(200,289,731)
已付利息	(7,582,069)	(6,182,271)
已付股息	(4,612,903)	(4,354,839)
籌得新造銀行借貸	60,242,916	231,309,255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62,592,134)</b>	<b>20,482,414</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37,814,413)	371,995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6,782,638	46,318,12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888,088	92,519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856,313	46,782,638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而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董事選擇美元為呈列貨幣，原因是本公司股東大部份均身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故美元對股東而言較為有用。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778,061美元虧損及有約7,323,476美元的流動負債淨額而謹慎考慮本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現已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正與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可能配發的新股進行磋商。配售計劃不得超逾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中批准的本集團一般授權的限額。本公司擬配售數額超過本公司普通股的20%的新股份。本公司董事計劃於發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後的數周內處理配售事宜。在假設配售事項將按計劃成功進行的基礎上，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於可見未來產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 3. 應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就惡性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或呈列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項下的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於過往年度呈列的若干資料已被移除，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的有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IFRIC)－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3</sup>
香港(IFRIC)－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4</sup>
香港(IFRIC)－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5</sup>
香港(IFRIC)－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利益資產的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之間的關係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之日或以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的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誠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

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作出的適用披露。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監督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具有控制權。

年內已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以適用者為準)的業績載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公司於有需要的情況下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有關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相符。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合併時對銷。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物的應收款項扣減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後的金額。

銷售貨物的收益乃於交付貨物及轉讓所有權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按時間基準經參考未清償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剛足以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取款項折讓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按經營租約出租的物業所帶來的租金收入(包括預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的樓宇，或就行政用途，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折舊，以對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項目賬面金額兩者的差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的年度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為獲取租賃土地權益而預先支付的款項，乃按成本列值，並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 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資產減值虧損。倘估計一項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有形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則會將資產的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數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有形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的流動稅項負債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而可扣減暫時差額可供對銷的用途。如暫時差額來自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資產可予收回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賬扣除或計入，惟從股本中直接扣除或計入的項目除外，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及計入財務成本。

### 租賃

租約條款將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項下的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自損益賬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所得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際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當日現行的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入賬。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是按結算日現行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均不得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滙兌差額，於應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外國業務的資產與負債均採用結算日現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如美元)。除非匯率在該期間內大幅波動，否則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在該情況下所採用的匯率是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的滙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的獨立組成項目(滙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被確認作出售外國業務期間的損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符合供款資格時列支。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控股股東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股份**

所得服務公平值於已授出股份即時歸屬時，參考已授出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開支，並於股權作相應增加(資本儲備)。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股份的公平值而釐定所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就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支銷，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長(購股權儲備)。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估計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歸屬期內估計變動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賬確認，及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早前已確認的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換為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獲行使，早前已確認的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入累計溢利。

#### 授與供應商／顧問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在不能可靠計算公平值的情況下，則所收取貨品或服務須參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除非所收取的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並對股本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扣除（以適用者為準）。

####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的利率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的利率。

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為債務工具。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性質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的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上述財務資產所載的減值虧損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貸款或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

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的變動記入於權益內，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決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記入於權益的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請參閱上述財務資產所載的減值虧損會計政策）。

###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評定財務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債項工具，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的情況吻合)。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乃當可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款項除外，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的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於後續期間撥回。

### 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財務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未來現金收入貼現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的總和兩者的差額，將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下列是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估計具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流動負債淨值為7,323,476美元，而於截至該日期止年度有29,778,061美元的虧損，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或會令人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有重大疑慮。董事已積極提高本集團的資金流動狀況，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綜合財務報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配售新股及其他措施均未能提高本集團的資金流動狀況，而本集團亦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調減至彼等的變現值，並須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

## 6. 資本風險管理

管理層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值，其包括於附註23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於附註21披露的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7. 財務工具

### 7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642,622	200,748,62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2,008	22,008
<b>財務負債</b>		
攤銷成本	<u>147,737,903</u>	<u>216,176,737</u>

###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以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為代表)、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用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的外幣買賣將使其面對外幣風險，尤其為美元。

於報告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管理層認為重要)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美元	<u>52,293,356</u>	<u>98,105,881</u>	<u>72,094,629</u>	<u>147,124,144</u>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的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每上升5%或下降5%的敏感度。5%乃所採用的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就外匯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5%的匯率變動進行換算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惟該等結餘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倘人民幣兌美元上升／下跌5%，本集團的年度虧損將增加／減少約990,063美元（二零零六年：溢利減少／增加2,450,913美元）。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有關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3）受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影響所致。本集團的政策為按浮動利率存置其借款以盡量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的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財務負債利率風險均詳述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敏感於本集團人民幣借款所產生的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所承受的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的利率風險基準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的未償還負債額於全年內仍未償還而編製。本集團採用50基點增幅或減幅，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減少399,764美元（二零零六年：溢利減少／增加845,649美元）。這主要由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借款的利率風險所致。

###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而使本集團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的各類經確認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列為信貸評級優良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中國，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61% (二零零六年：48%)。

本集團亦有應收貿易款項總額38% (二零零六年：38%) 及69% (二零零六年：59%) 的集中信貸風險，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

###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經營融資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察動用銀行借款的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積極措施以提高本集團的資金流動狀況。該等措施包括：(i)與主要客戶磋商以加快推出新產品的步伐；(ii)實施嚴緊成本監控措施；(iii)要求供應商延長彼等的還款期以加強其現金流狀況。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3。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該表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本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二零零七年 未折現現金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日內 美元	31~90日 美元	91~180日 美元	181~365日 美元	超過1年 美元	流量總額 美元	的賬面值 美元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b>貿易及</b>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8,433,970	39,014,365	11,193,049	—	—	78,641,384	78,641,384
<b>銀行借款</b>								
— 浮動利率	6.26	8,213,120	31,947,130	11,055,336	22,205,992	—	73,421,578	69,096,519
		<u>36,647,090</u>	<u>70,961,495</u>	<u>22,248,385</u>	<u>22,205,992</u>	<u>—</u>	<u>152,062,962</u>	<u>147,737,903</u>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日內 美元	31~90日 美元	91~180日 美元	181~365日 美元	超過1年 美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美元	的賬面值 美元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9,937,260	49,254,370	28,479,859	—	—	97,671,489	97,671,489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4.76	31,094,735	41,548,085	30,440,462	17,038,073	4,024,742	124,146,097	118,505,248
		<u>51,031,995</u>	<u>90,802,455</u>	<u>58,920,321</u>	<u>17,038,073</u>	<u>4,024,742</u>	<u>221,817,586</u>	<u>216,176,737</u>

## 7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輸入當時可觀察的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8.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四個經營部分—柔性印刷線路板、硬性印刷線路板、柔性印刷線路板組裝及硬性印刷線路板組裝。本集團按該等分部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主要業務為以下各項的產銷：

- 柔性印刷線路板
- 硬性印刷線路板
- 柔性印刷線路板組裝
- 硬性印刷線路板組裝

	柔性印刷線路板		硬性印刷線路板		柔性印刷線路板組裝		硬性印刷線路板組裝		綜合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1,428,045	19,146,234	51,967,805	69,970,654	136,695,143	165,563,947	91,511,796	60,856,047	311,602,789	315,536,882
業績										
分部業績	(3,434,346)	384,500	(3,431,107)	2,268,646	10,325,263	24,680,454	(10,880,374)	1,518,345	(7,420,564)	28,851,945
未分配收入									5,727,810	2,954,314
未分配開支									(19,917,785)	(11,616,788)
財務費用									(7,582,069)	(6,182,271)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192,608)	14,007,200
所得稅開支									(585,453)	(1,619,195)
年內(虧損)溢利									(29,778,061)	12,388,005
資產										
分部資產	45,593,546	82,868,264	53,715,067	73,196,064	76,770,171	67,741,709	45,257,719	54,139,732	221,336,503	277,945,769
未分配資產									24,145,462	61,766,907
綜合資產總額									245,481,965	339,712,676
負債										
分部負債	20,862,012	27,542,018	15,984,847	22,150,919	31,684,367	33,076,770	14,976,925	20,389,678	83,508,151	103,159,385
未分配負債									70,014,557	119,019,908
綜合負債總額									153,522,708	222,179,293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5,610,229	5,110,051	7,686,561	7,441,532	6,487,825	3,366,508	3,759,210	2,772,294	23,543,825	18,690,3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	-	-	-	-	-	5,366,859	-	5,366,859	-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虧損	-	430,348	4,063,110	314,835	323,602	370,957	1,861,564	254,330	6,248,276	1,370,470
存貨減值虧損	3,297,572	1,419,540	3,759,445	776,599	3,781,010	1,130,540	3,253,834	886,203	14,091,861	4,212,8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以及預付 租金的攤銷	3,076,327	2,005,103	4,635,707	2,915,756	1,478,448	1,328,990	1,836,751	1,104,290	11,027,233	7,354,139

##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及台灣。

下表提供本集團根據地區市場劃分的銷售額分析(不論貨物來源地)：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中國(包括香港)	254,971,789	271,323,560
美利堅合眾國	15,926,701	12,823,013
東南亞	11,282,847	13,122,542
歐洲	937,159	2,069,854
台灣	20,604,297	4,408,211
其他	7,879,996	11,789,702
	<u>311,602,789</u>	<u>315,536,882</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超過90%的可識別資產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賬面值或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分析。

##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客戶取消定單的賠償	2,244,6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4,535	—
利息收入	1,438,496	1,579,714
租金收入	13,690	7,684
銷售廢料	1,368,187	1,198,287
其他	648,211	168,629
	<u>5,727,810</u>	<u>2,954,314</u>

##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清償的銀行貸款借款利息	<u>7,582,069</u>	<u>6,182,271</u>

##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支出包括：		
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57,446	1,619,1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8,007	—
	<u>585,453</u>	<u>1,619,195</u>

本集團並無於香港及台灣產生或獲得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台灣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佳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佳通科技（蘇州）」）、佳永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佳永電子（蘇州）」）及蘇州佳茂科技有限公司（「蘇州佳茂」），獲豁免繳納其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的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免稅期」）獲減免一半外資企業所得稅。佳通科技（蘇州）及佳永電子（蘇州）的首個獲利年度分別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佳通科技（蘇州）的業務位於中國蘇州（為沿岸經濟開放地區），按27%的優惠稅率納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佳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再度注資，將其資本增加16,000,000美元後成為至48,000,000美元。佳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自再度注資日期起以資本比例為基準享有另一段免稅期。因此，佳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應課稅溢利的三分之一享有免稅期。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佳通科技（蘇州）獲授先進技術豁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起三年內獲免繳50%的外資企業所得稅。

蘇州佳茂正處於營運前階段，自其成立以來並無選擇享有免稅期。因此，蘇州佳茂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產生的溢利須按稅率27%繳納外資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主席令第63號）（「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法及實施條例就若干附屬公司而將稅率更改至25%。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 39號），外資企業的外資企業所得稅寬減仍然適用，直至新法例規定的五年過渡期屆滿為止。

年內的稅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192,608)	14,007,200
按本地所得稅率27%計算的稅項	(7,882,004)	3,781,943
就稅項而言，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568)	(419,441)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564,825	980,201
未經確認的稅項虧損的影響	254,729	—
扣除未確認臨時差異的稅影響	6,940,889	1,507,505
有關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128,007	—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豁免的影響	(413,425)	(4,231,013)
年內稅項支出	585,453	1,619,19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約為943,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無)以及可扣稅臨時差異約為35,151,000美元(二零零六年：9,444,000美元)可用以抵消本集團未來溢利。由於不可預測本公司未來溢利流量，故並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12.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的年內(虧損)溢利：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7,795,827	23,821,9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37,301	1,247,98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75,966	1,083,871
員工成本總額	30,209,094	26,153,832
核數師酬金	175,974	157,6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6,248,276	1,370,470
存貨的減值虧損	14,091,861	4,212,882
撥回預付租金	493,105	32,44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91,175,402	274,811,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34,128	7,321,694
匯兌虧損淨額	2,237,735	1,265,7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4,535)	—

##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Nguyen													總計	
	林正弘 美元	徐中 美元	黃聯聰 美元	李正福 美元	周燦雄 美元	Duc Van 美元	王偉霖 美元	周志堂 美元	廖光生 美元	黃秋志 美元	鄧曉 美元	林熾輝 美元	楊毅 美元		李琨 美元
袍金	-	-	-	-	-	-	-	-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0,156	173,916	111,209	1,935	23,226	23,226	23,226	23,226	23,226	63,742	61,452	88,762	21,290	13,548	792,140
花紅	-	-	-	-	-	-	-	-	-	-	-	-	-	-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	-	-	-	-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	135,922	-	-	-	-	-	-	-	190,484	190,484	-	-	-	516,890
總酬金	<u>140,156</u>	<u>309,838</u>	<u>111,209</u>	<u>1,935</u>	<u>23,226</u>	<u>23,226</u>	<u>23,226</u>	<u>23,226</u>	<u>23,226</u>	<u>254,226</u>	<u>251,936</u>	<u>88,762</u>	<u>21,290</u>	<u>13,548</u>	<u>1,309,030</u>

二零零六年

	Nguyen											總計
	林正弘 美元	徐中 美元	黃聯聰 美元	李正福 美元	周燦雄 美元	Duc Van 美元	王偉霖 美元	李家樑 美元	佟達釗 美元	周志堂 美元	廖光生 美元	
袍金	-	-	-	-	-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6,718	159,588	117,390	23,226	23,226	23,226	23,226	9,161	15,484	14,065	7,742	563,052
花紅	75,000	75,000	41,250	-	-	-	-	-	-	-	-	191,2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44,516	18,065	-	-	21,678	-	-	-	-	-	184,259
總酬金	<u>221,718</u>	<u>379,104</u>	<u>176,705</u>	<u>23,226</u>	<u>23,226</u>	<u>44,904</u>	<u>23,226</u>	<u>9,161</u>	<u>15,484</u>	<u>14,065</u>	<u>7,742</u>	<u>938,561</u>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二零零六年：三位)，彼等的酬金詳情如上文所示。其餘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	208,382
花紅	—	95,000
退休福利計供款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44,516
	<u>—</u>	<u>447,898</u>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七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六年 僱員數目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u>—</u>	<u>2</u>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4. 股息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普通股：		
末期已付—2.86港仙(二零零六年：2.7港仙)	<u>4,612,903</u>	<u>4,354,839</u>

年內，每股2.86港仙(二零零六年：2.7港仙)的股息已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作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並無建議派付股息，自結算日其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5.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虧損)盈利	<u>(29,778,061)</u>	<u>12,388,005</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所用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250,000,000</u>	<u>1,250,000,000</u>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兌換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美元	機器及設備 美元	汽車 美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美元	在建工程 美元	總計 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5,868,663	63,908,909	733,091	2,583,804	562,246	83,656,713
匯兌調整	612,295	2,465,936	28,286	99,506	21,692	3,227,715
添置	685,681	11,663,294	348,408	2,113,908	3,879,094	18,690,385
轉撥	997,669	127,646	—	455,472	(1,580,787)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64,308	78,165,785	1,109,785	5,252,690	2,882,245	105,574,813
匯兌調整	1,253,541	5,394,323	76,588	362,082	198,909	7,285,443
添置	852,287	12,180,371	142,709	314,910	10,053,548	23,543,825
轉撥	471,894	506,241	—	6,815	(984,950)	—
出售	—	—	(185,257)	—	—	(185,25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42,030	96,246,720	1,143,825	5,936,497	12,149,752	136,218,824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2,664,236	13,626,910	277,997	1,120,018	—	17,689,161
匯兌調整	117,756	525,797	10,727	43,197	—	697,477
年內撥備	846,995	5,912,574	100,535	461,590	—	7,321,69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8,987	20,065,281	389,259	1,624,805	—	25,708,332
匯兌調整	250,441	1,238,373	26,863	112,015	—	1,627,692
年內撥備	1,090,835	8,415,635	204,883	822,775	—	10,534,128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						
減值虧損	—	5,366,859	—	—	—	5,366,859
出售時對銷	—	—	(165,708)	—	—	(165,70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0,263	35,086,148	455,297	2,559,595	—	43,071,30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71,767	61,160,572	688,528	3,376,902	12,149,752	93,147,52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35,321	58,100,504	720,526	3,627,885	2,882,245	79,866,48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利率以直線基準折舊：

廠房及樓宇	5%
機器及設備	10%
汽車	20%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0-20%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12,100,264美元(二零零六年：16,899,538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年內，董事對生產資產進行審閱，並釐定當中多項資產已因經營虧損而減值。因此，就機器及設備而言，5,366,859美元的減值虧損(二零零六年：無)已獲確認，該等機器及設備乃用於本集團的硬性印刷線路板組裝分部。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按照彼等變現額基準而釐定。就有關機器及設備而言，計算使用中資產價值的折讓率為7.3%(二零零六年：無)。

#### 17. 預付租金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本集團的預付租金由以下各項組成：		
於中國的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2,254,440	2,114,339
短期租約	1,608,576	1,920,934
	<u>3,863,016</u>	<u>4,035,273</u>
就申報目的劃分為：		
流動資產	459,233	428,794
非流動資產	3,403,783	3,606,479
	<u>3,863,016</u>	<u>4,035,273</u>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701,778美元(二零零六年：222,134美元)的預付租金，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 18.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按長期基準持有的會所債券。

## 19. 存貨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原材料	18,145,532	20,891,534
在建工程	5,060,438	8,559,539
製成品	16,763,785	19,154,528
	<u>39,969,755</u>	<u>48,605,60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7,000美元的存貨(二零零六年：無)均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	78,001,426	132,517,270
減：累計減值	(9,656,240)	(3,407,964)
	<u>68,345,186</u>	<u>129,109,306</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的賒賬期為30日至150日。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		
0至30日	36,963,079	44,360,145
31-60日	11,408,044	40,696,436
61-90日	10,015,531	25,613,542
91-120日	6,000,617	9,341,355
121-150日	1,332,570	5,134,024
150日以上	2,625,345	3,963,804
	<u>68,345,186</u>	<u>129,109,306</u>
其他應收款項	17,971,115	14,010,1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86,316,301</u>	<u>143,119,493</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並對給予客戶限額進行定期檢討。大部分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均無拖欠款項紀錄。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款項，其賬面總值為10,071,568美元(二零零六年：17,482,915美元)，本集團並無就此作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未無持有任何抵押物。

####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0-30日	—	—
31-60日	122,032	2,360,251
61-90日	1,087,489	3,759,312
91-120日	5,453,337	5,436,121
121-150日	897,150	3,822,729
151-365日	2,511,560	2,104,502
	<u>10,071,568</u>	<u>17,482,915</u>

除上述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外，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365日的應收款項通常不可收回，故本集團已對逾期超過365日的全部應收款項作悉數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變動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年初結餘	3,407,964	2,037,494
應收貿易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u>6,248,276</u>	<u>1,370,470</u>
年末結餘	<u>9,656,240</u>	<u>3,407,964</u>

於釐定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款項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本報告日期的信貸質量的任何變動。因此，董事相信，並無須進一步作出呆賬撥備之外的信貸撥備。

呆賬撥備包括已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其結餘總額為9,656,240美元(二零零六年：3,407,964美元)。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

下列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美元	<u>68,516,056</u>	<u>111,789,794</u>

##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結行結餘

銀行結餘按市利率界乎4.36%至5.3% (二零零六年：5.02%至6.12%) 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額的擔保。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有關銀行借款後予以解除。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應付貿易款項：		
0-90日	50,314,839	78,793,089
91-120日	8,868,217	7,422,400
121-180日	4,744,957	3,145,673
181-365日	4,215,641	1,141,744
365日以上	1,716,790	650,315
	<u>69,860,444</u>	<u>91,153,221</u>
其他應付款項	14,114,868	12,128,049
	<u>83,975,312</u>	<u>103,281,270</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15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有關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賬款。

下列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美元	<u>43,143,356</u>	<u>58,205,881</u>

## 23. 銀行借貸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銀行借款	69,096,519	118,505,248
有抵押(附註31)	60,607,418	75,036,611
無抵押	8,489,101	43,468,637
	<u>69,096,519</u>	<u>118,505,248</u>

上述借款的到期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69,096,519	114,663,37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841,869
	<u>69,096,519</u>	<u>118,505,248</u>

下列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美元	<u>9,150,000</u>	<u>39,900,000</u>

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按年利率介乎4.65%至7.29%(二零零六年：年利率介乎3.13%至6.9%)計息，並於借款期內分期償還。

## 24.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0,000,000</u>	<u>125,000,000</u>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		<u>16,129,032美元</u>



## 2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所有董事、僱員、貨物及服務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本集團的顧問或諮詢人及以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方式而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帶來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及類別參與者，均符合資格參加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已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本公司於獲取股東批准後可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每次更新的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獲授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2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發行的股份的30%。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而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各參與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於接納獲授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購股權可依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或於作出批授購股權建議當日後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終止，並受其提前終止條文所限。除非董事另外釐定及於向承授人作出的批授購股權建議中聲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於行使購股權前的最短持有期限則另作別論。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中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年內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註銷	
董事									
黃秋志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0.475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	12,500,000	—	—	12,500,000
邵義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0.475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	12,500,000	—	—	12,500,000
徐中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0.5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	12,500,000	—	—	12,500,000
董事的總額					—	37,500,000	—	—	37,500,000
顧問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0.475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	37,500,000	—	—	37,500,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0.49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	2,333,333	—	—	2,333,333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	2,333,333	—	—	2,333,333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	2,333,334	—	—	2,333,334
					—	7,000,000	—	—	7,000,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0.47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	3,333,333	—	—	3,333,333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	3,333,333	—	—	3,333,333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	3,333,334	—	—	3,333,334
					—	10,000,000	—	—	10,000,000
總計					—	92,000,000	—	—	92,000,000

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購股權的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不同變數而有所變動。所採納變數的任何變動或會對一項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值產生重大影響。

授出日期購股權的預計公平值為11,386,000港元。年內，所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輸入如下：

二零零七年

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0.28港元-0.49港元
行使價	0.47港元-0.52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	50.73% - 64.04%
預期年期	2.5 - 3.5年
無風險利率	3.67% - 4%
預期股息回報率	7.29% - 8.62%

附註：預期波幅乃透過計算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一年的歷史波幅而釐定。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該模式所採用的預期年期已因購股權的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表現因素的影響而有所調整。

本集團確認年內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開支總額約為1,176,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無)。

## 26. 資本儲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將本公司15,000,000股普通股贈予本公司數名僱員。該項交易屬於三類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其中之一(以認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而本公司則直接按所提贈股份的公平值計量所獲提供的服務及相應增加的股權。

## 27.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環球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本面值的差額。

## 28. 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規，本公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將若干比例的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法定儲備的結餘不可消滅，除非獲有關中國機關批准可用作抵消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則另作別論。

## 29. 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已付的最低租金達301,771美元(二零零六年：351,984美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對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作出承擔，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一年內	243,881	245,89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8,661	207,334
	<u>402,542</u>	<u>453,229</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廠房及員工宿舍的應付租金。租期按一至五年租期磋商，租金為固定。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13,690美元(二零零六年：7,684美元)。持有作租賃用途並已物色訂約租戶的物業的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之間。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與租戶訂立合約：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一年內	13,690	7,684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13,690	10,245
	<u>27,380</u>	<u>17,929</u>

#### 30.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惟尚未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支出	<u>12,911,502</u>	<u>12,696,171</u>

## 31.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已抵押予銀行的資產，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00,264	16,899,538
預付租金	701,778	222,134
應收貿易款項	22,185,743	49,529,551
銀行存款	8,597,630	13,517,139

## 32.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有關中國條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一個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並為其合資格僱員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承擔的供款乃根據市政府規定的水平計算。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總成本達1,237,301美元（二零零六年：1,247,980美元），指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付該計劃的供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就申報期間到期向計劃支付的供款共314,756美元（二零零六年：386,052美元）。

## 33.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林正弘先生，一名董事	已付租金	—	7,684
徐中，一名董事	已付租金	23,738	20,554
Ch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已付租金	9,806	—
	已付諮詢費	10,323	—
Vertex Precision Electronics Inc.	購買機器及設備	1,773,000	—

Ch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為本公司董事黃秋智實益擁有。

Vertex Precision Electronics Inc.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主要管理人員的賠償

年內，本公司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短期福利	782,119	754,302
退休福利	10,021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516,890	184,259
	<u>1,309,030</u>	<u>938,561</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等的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購股權於年內授予主要管理層的數名成員。

## 34.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摘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摘要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資產總值		71,570,405	71,900,609
負債總值		(710,425)	(185,545)
		<u>70,859,980</u>	<u>71,715,0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129,032	16,129,032
股份溢價及儲備	(a)	54,730,948	55,586,032
		<u>70,859,980</u>	<u>71,715,064</u>

附註：

## (a)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美元	繳入盈餘 美元	資本儲備 美元	購股權儲備 美元	累計溢利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5,631,536	32,110,967	—	—	93,596	47,836,099
確認為按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083,871	—	—	1,083,871
已付股息	—	—	—	—	(4,354,839)	(4,354,839)
年內溢利	—	—	—	—	11,020,901	11,020,90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31,536	32,110,967	1,083,871	—	6,759,658	55,586,032
確認為按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175,966	—	1,175,966
已付股息	—	—	—	—	(4,612,903)	(4,612,903)
年內溢利	—	—	—	—	2,581,853	2,581,85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31,536	32,110,967	1,083,871	1,175,966	4,728,608	54,730,948

繳入盈餘為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的集團重組，將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交換所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繳足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二零零七年 及 二零零六年	間接 二零零七年 及 二零零六年	
Forever Jade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普通股	7,400,000美元	100%	—	無業務活動
*佳永電子(蘇州)	中國	資本貢獻	7,4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硬性 印刷線路板組製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繳足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七年 及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及 二零零六年	
環球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台灣	普通股	48,0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買賣 硬性印刷綫路板
Global Flex Technology (Korea) Inc.	韓國	普通股	50,000,000韓圓	—	100%	買賣印刷綫路板
*佳通科技(蘇州)	中國	資本貢獻	48,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印刷 電路板
普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港元	—	100%	買賣印刷綫路板
*蘇州佳茂	中國	資本貢獻	29,600,000美元	—	100%	無業務活動
環球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台灣	資本貢獻	1,000,000台幣	—	100%	無業務活動

\*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於年終時，該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 3. 債務聲明

#### 借款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到期日於一年之內)約為54,582,000美元,包括已抵押借款約53,342,000美元及無抵押借款約1,240,000美元。

####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抵押借款由以下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預付租金;
- (iii) 應收貿易款項;及
- (iv) 銀行存款。

####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本文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營運資金

在(i)本集團之往來銀行達成協議重組本集團之短期借款;及(ii)本集團之供應商達成協議重組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付款之前題下,董事確認,經計及其內部產生之資金、其目前可動用之信貸額及財務資源及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由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所需。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短期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54,582,000元。

倘本公司無法重新安排償付本集團上述銀行借款及資本開支之日期,本公司將會考慮其他集資活動。董事現正與本集團之往來銀行進行討論,以獲得新銀行信貸額,以便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多現金資源供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活動。此外,本公司亦可考慮進一步進行

股本融資活動，視乎市場狀況及本集團之財務需要而定。董事相信，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所建議及公佈之資本重組將可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日後可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公開發售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人士就任何股本或財務安排達成任何協議。

如上文「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一段所討論，本公司一直有實施成本節省及控制措施，以減少成本及經營現金流出。此外，上述資本開支主要為有關建造新廠房及機器供擴大本公司生產。董事認為該擴充計劃將於本集團之財務能力之內審慎進行，並預期該擴充計劃之進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經計及上文後，董事對未來十二個月營運資金之充裕情況以符合本集團規定表示樂觀。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載列於此乃為提供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可能產生影響之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而編裝，而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後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已刊發年報)為基準，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經審核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公開發售前 本集團 經審核	公開發售前 本集團 經審核	公開發售後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公開發售後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美元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美元 (附註1)	認股權證之 調整公平值 千美元 (附註2)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美元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美元 (附註3)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美元 (附註2)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前								
發行發售股份	91,959	7,790	(901)	98,848	0.0736	0.5704	0.0324	0.4061
發行發售股份及 認股權證股份	91,959	10,047	(901)	101,105	0.0736	0.5704	0.0494	0.3289

附註：

1.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前發行發售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在扣減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3,226,000港元(相等於約416,000美元)後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發售價釐定。

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行發售股份但於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前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行使價0.11港元發行159,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計算。

2.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自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扣減，原因是認股權證在會計處理上被視為非權益衍生工具(即本集團財務負債及減少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作會計之用。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根據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為本公司公佈建議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日期)發行之相關假設作出估計。

3. 計算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為1,250,000股股份。
4. 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
5.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前發行發售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之調整後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合共1,886,000,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現有1,25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636,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得出。

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指調整及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合共2,045,000,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已發行1,250,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636,000,000股發售股份及159,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計算得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 致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謹此就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作出報告，以為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及按每認購四股發售股份獲配發一份認股權證的比例的認股權證）的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時以現金繳足）公開發售63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對 貴集團所呈列的財務資料可能產生的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章程（「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章程附錄二。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獨自承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項「編製納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吾等有責任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有關意見。吾等以往就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如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概不會向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時的發出對象以外的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履行職務。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職務的範圍並不涉及為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策劃和執行的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和解釋，以獲取充分證據合理地保證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適當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以及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而言，所作調整誠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以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為基礎，而鑒於其假設性質，故不會提供任何保證或預示日後將會發生的任何事件，亦未必可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政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而言，所作調整誠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認股權證將根據由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文據」）而發行並享有其利益。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並將組成一個組別及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將作為公開發售之一部分發行。彼等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交所上市。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條件」）將載於認股權證證書（「認股權證證書」），並將包括下文概述之條文。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條件之利益，並將受條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條件。彼等亦將有權享有文據之條文之利益，並將受該等條文約束及視作已知悉該等條文，有關文本可向當時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索取。

## 1. 行使認購權

- (a) 於本附錄，除另有註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以下概要須受文據之調整條文規限）：

「行使金額」	指	就該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購權時有權認購之股份之應付現金款項；
「行使期」	指	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計二十四(24)個月之期間；
「行使價」	指	行使認購權時就每股股份應付之款額，初步為每股0.11港元（可予調整）；
「股份」	指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發行當日已有之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不時並於當時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其他（如有）股票或股份及權益股本（定義見文據）中因任何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資本而產生之所有其他（如有）股份或股票；



- 「認購日期」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於該認股權證代表之任何認購權在將有關認股權證證書連同填妥之認購表格（定義見文據）及行使金額之匯款送交本公司後獲正式行使之行使期內任何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及
- 「認購權」 指 就一份認股權證而言，認股權證所附帶可按行使價（初步為每股0.1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繳足新股份之認購權利。
- (b) 每份認股權證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有權於行使期間任何一個香港銀行開門進行結算及交收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隨時按每股股份現金0.1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繳足股份。於行使期最後一日下午四時正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再有效。
- (c) 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均附有認購表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全部或部分認購權，須將填妥並簽署之認購表格（一經簽署及填妥，即不可撤回）連同已填妥之認股權證證書（倘使用背書形式以外之認購表格，則為獨立之認購表格）及行使金額之匯款（或倘屬部分行使，則為相應部分之行使金額），一併送交登記處。認購股份時，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遵守任何當時適用之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例或規例。
- (d) 於行使認購權時配發之股份數目，須為相關認購表格中指定並按上述方法根據認購日期之適用認購價妥為匯寄之行使金額而獲行使之認股權證數目。
- (e) 本公司已在文據中作出承諾，因行使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將不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將與於有關認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據此，除非如文據所訂明對此作出調整，其持有人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及享有在有關認購日期或之後所宣佈、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

息或其他分派，惟若有關記錄日期定於有關認購日期當日或之前，並且已於有關認購日期之前通知聯交所派發之數額及記錄日期，則不能享有於該日前已宣佈、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f) 本公司將於有關股份配發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並且不得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10個營業日）向獲作出有關配發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免費發出下列各項：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有關股份之股票；及
  - (ii) （倘適用）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之任何已遞交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認購權之記名形式餘額認股權證證書。
- (g) 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票及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將按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寄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認股權證聯名持有人之地址，即視為已妥為發送予所有有關認股權證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如本公司同意，該等證書亦可事前安排由登記處保留，以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 2. 行使價之調整

文據詳載有關調整行使價之規定，以下概述文據有關調整之規定（以下概要須受文據之調整條文規限）：

- (a) 行使價於下列各情況下根據文據所載規定予以調整（下文(b)及(c)分段所述者除外）：
- (i) 倘若及但凡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
  - (ii) 倘若及但凡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於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之儲備）資本化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倘若及但凡本公司由於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向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此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

- (iv) 倘若及但凡本公司授予其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此身份)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之現金資產之權利；
  - (v) 倘若及但凡本公司按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規定之方式計算)90%之價格，以供股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
  - (vi) 倘若及但凡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全數就換取現金發行按其條款可兌換、可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證券，而每股股份之初步應收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文據)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規定之方式計算)90%，或任何該類發行之條款有所更改以致所述實際總代價低於該市價90%；
  - (vii) 倘若及但凡本公司全數就換取現金按每股股份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規定之方式計算)90%之價格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據)發行之股份除外)；及
  - (viii) 倘若及但凡本公司於購買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認購股份權利)時，董事認為行使價宜作調整。
- (b) 除下文(c)分段所述者外，在下列情況下則毋須作出上文(a)分段所述調整：
- (i) 因行使任何附於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可認購股份之權利(包括認購權)而發行繳足股份；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發行股份或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可全部或部分可兌換股份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可兌換股份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 (iv) 將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透過在若干情況下設立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或根據任何其他可全部或部分可兌換為股份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之條款而已經或可能設立之任何類似儲備）全部或部分資本化以發行繳足股份；或
- (v) 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將不少於據此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款額資本化，而該等股份之市值（按文據所規定之方式計算）不高於股份持有人可選取或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款額之110%。
- (c) 雖有上文(a)及(b)分段所述之條文，倘董事認為行使價毋須根據上述條文作出調整，或須按不同之基準計算，或縱使按上述條文毋須作出調整，但董事認為應對行使價作出調整，或該調整須在上述條文下之不同日期或不同時間生效，本公司可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或一間認可商人銀行考慮擬進行之調整（或毋須調整）是否不能夠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受影響人士之有關權益，並陳述有關理由。倘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該認可商人銀行（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確屬不公平，則可更改或取消調整或以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該認可商人銀行（視乎情況而定）證明為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作出調整而非毋須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及／或該調整乃於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d) 行使價之任何調整將計算至最接近之十分一分，故任何少於十分一分一半之數額將不予計算，而任何十分一分一半或以上之數額亦將計為十分一分。在任何情況下，如行使價調整金額少於十分一分則不予調整，而任何其他當時需作出之調整均不予結轉。除因將股份合併至較大面值股份所需調整外，將不作出任何可能增加行使價之調整。
- (e) 行使價之每項調整須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一間認可商人銀行證實為公平及恰當，並須就每項調整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詳列有關資料之通知。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視乎情況而定）按此發出任何證書或作出任何調整時，須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者，並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且對

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一切透過或隸屬彼等而提出要求之人士具約束力。只要仍有任何可行使之認購權，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視乎情況而定)發出之任何該等證書，將一直可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視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有關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法例規定，否則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到明確通知或其他通知，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該等認股權證之衡平權或其他索償要求或權益。

### 4. 轉讓、過戶及登記

- (a) 認股權證將可以任何常用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據或任何其他須董事批准之格式之轉讓文據作出轉讓。認股權證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無論彼是否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惟須獲本公司之董事會(或正式授權委員會)批准(有關批准不得無理拒絕或拖延)，並以遵守其項下條件為規限，並進一步受限於條件及(倘必要)批准。
- (b) 本公司將就此設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名冊可不時暫停辦理登記。凡於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期間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對本公司與根據轉讓有關認股權證享有權利之人士或(視乎情況而定)對本公司與行使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而非其他情況)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有關轉讓或行使將被視為於恢復辦理登記手續後隨即進行。認股權證之轉讓必須經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簽署。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內關於(其中包括)股份登記、過戶及轉讓以及股東名冊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之修訂後，將適用於認股權證之登記、過戶及轉讓以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
- (c) 任何人士如持有認股權證，而並未以本身名義登記該等認股權證，但擬行使認股權證，謹請注意，彼等於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前，可能就有關加快重新登記認股權證產生額外費用及開支，尤於截至行使期最後一日前10個營業日期間為然。

- (d) 在向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轉讓或出售任何認股權證之情況下，本公司須就該轉讓知會聯交所，而轉讓人及承讓人須按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之規定立即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

## 5. 購回及註銷

在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購回認股權證：

- (a) 按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招標形式(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或
- (b) 以私人協議方式按本公司與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協定之價格購回。所有按上述方式購回之認股權證將立即註銷，且不得再發行或再出售。

## 6.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修訂

- (a) 文據載有就考慮任何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項召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其中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對文據及／或條件之條文作出修訂。凡於該大會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大會。
- (b) 認股權證當時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條文)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中)修訂或廢除(包括豁免遵守或豁免或授權曾經或建議違反條件及／或文據之任何條文，惟此舉並不影響本細則之一般效力)，且修訂或廢除上述條文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 7.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認股權證證書如有殘缺、塗污、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申請補發須於登記處之辦事處辦理，補發新證書須繳付有關費用並須按本公司規定之證明、補償及／或保證之條款辦理，且須繳付本公司所釐定之費用，惟該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允許之最高費用。殘缺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交回始獲補發新證書。

## 8. 認購權之保障

文據載有本公司作出之若干承諾及對本公司之若干規限，旨在保障認購權。



## 9. 進一步發行

本公司可自由發行更多認股權證。

## 10. 通告

- (a) 文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之規定。
- (b) 各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位於香港或其他可發送通告地方之地址，倘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未有如此行事，則有關通告可能以下述任何方式發送至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最後已知辦事處或居住地址，或倘無任何地址，有關通告將在本公司當時之主要營業地點張貼三日。
- (c) 根據聯交所規定，通告可以遞送、預付郵資信函(如屬海外地址，則以航空郵件發送)、傳真或公佈方式發出。
- (d) 有關聯名持有人名下認股權證之所有通告，應發送予在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該等人士。以上述方式發出之通告應構成已向該等認股權證之所有持有人給予充份通知。

## 11.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清盤時之權利

- (a) 文據訂明，倘於行使期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
  - (i) 倘清盤之目的為根據協議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且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以特別決議案指定之人士為該項安排之一方，或就該安排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建議並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則此項協議計劃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及
  - (ii) 倘本公司向各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以不可撤回方式將其認股權證證書、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行使金額或相應部分之付款送交本公司(該等認購表格及行使金額不可遲於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前5個營業

日由本公司收訖)以行使有關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而本公司將盡快(無論如何不會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該日前一天)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認購權而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公司可能清盤，文據訂明於清盤開始當時尚未行使之一切認購權將告作廢，而各份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亦將告失效。

## 12.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而於行使任何認購權時向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或發行股份(在未有遵守當地之登記、存案或任何其他法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則本公司將於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

- (A) 向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配發原應配發予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  
或
- (B) 向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有關股份，然後代其向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出售該等股份，在上述各情況下均以本公司當時合理所得之最佳代價配發。本公司將於進行任何該等配發或(視乎情況而定)配發及出售後之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郵寄匯票方式向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款額，款額相等於本公司就此收取之代價(惟倘屬上述之配發及出售，該款項須扣除僅就出售須支付之經紀費、佣金、印花稅、預扣稅及類似費用及稅項(如有)及有關款項)，郵誤風險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本公司謹此被視為獲授權根據本條文進行任何上述交易，而就此而言，本公司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簽立可能須簽立之該等轉讓、放棄或其他文件，並可一般作出董事就此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一切安排。

## 13. 管轄法例

文據及認股權證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香港法例詮釋。本公司不可撤回地就文據及認股權證以及所有因此產生之事項及爭議接受香港法院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責任聲明

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章程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章程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預期在公開發售完成後及在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情況如下：

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5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590,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59,000,000
--------------------------------	-------------

636,000,000股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63,600,000
------------------------	------------

159,000,000股 因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15,900,000
-----------------------------	------------

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

---

2,385,000,000股	238,500,000
----------------	-------------

---

---

---

238,500,000
-------------

---

---

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發還股本之權利。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2,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持有人有權按每股0.47港元、每股0.475港元、每股0.49港元及每股0.52港元(全部可予調整)之不同行使價認購合共92,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承授人地址
<b>董事</b>				
黃秋智	12,500,000	0.475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香港淺水灣道27號4B室
徐中	12,500,000	0.52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7132 East Mockingbird Way, Anaheim, CA92807, U.S.A.
<b>僱員</b>				
張強	1,666,666	0.49	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香港新界荃灣麗城花園二期三座18G
	1,666,666	0.49	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1,666,667	0.49	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林文瀚	666,667	0.49	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台灣台北縣中和市景新街418巷18弄9-3號4F室
	666,667	0.49	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666,667	0.49	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呂政明	3,333,333	0.47	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國深圳市後海路海倫花園13-606室
	3,333,333	0.47	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3,333,334	0.47	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承授人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承授人地址
其他 邵義	12,500,000	0.475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香港薄扶林貝沙灣第三期第八座23C
楊瑞蘭	12,500,000	0.475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台北市中正區廈門路147巷8號4樓
徐秀珠	12,500,000	0.475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台灣台北106四維路66巷2號1樓
智翊投資有限公司	12,500,000	0.475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台灣台北市2區敦化南路216號27樓
合計	<u>92,0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可換股票據或可轉換為股份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其他證券。

除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借貸資本須受購股權之影響，或經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須受購股權之影響，亦無發行或授出或經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下須予發行或授出認股權證或涉及股份之換股權。

除本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可兌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本公司亦概無發行或建議發行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且並未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該等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證券中概無任何部份已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亦不建議尋求批准其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權益披露

### 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林正弘	實益擁有人	9,431,452	0.59%
黃秋智	受控制公司	121,605,000 <sup>1</sup>	7.65%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 <sup>2</sup>	0.79%
徐中	實益擁有人	23,152,743	1.46%
黃聯聰	實益擁有人	2,626,292	0.17%
Nguyen Duc Van	實益擁有人	1,173,638	0.07%

## 於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黃秋智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三日	0.475
徐中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一月六日	0.52

## 附註：

1. 該等股份權益乃由Chi Capital (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Chi Capital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在黃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擁有權益之121,605,000股股份當中，(a)81,070,000股股份乃以Chi Capital之名義登記；(b)32,428,000股股份乃有關於Chi Capital根據公開發售承諾認購之發售股份；及(c)8,107,000股股份乃有關於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向Chi Capital發行之認股權證。
2. 該等股份指於有關本公司授予黃先生之上述購股權之12,500,000股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3. 在徐中先生擁有權益之23,152,743股股份當中，12,500,000股股份乃有關於本公司授予徐中先生之上述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9,215,000 <sup>1</sup>	25.11%
Clear 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399,215,000 <sup>2</sup>	25.11%
Shelly Sean Singhal	受控制公司	399,215,000 <sup>2</sup>	25.11%
Century Champion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6,470,000	16.13%
Vertex Precision Electronics Inc.	受控制公司	256,470,000 <sup>3</sup>	16.13%
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實益擁有人	143,157,500	9.00%
Lau Jeffrey Chun Hung	投資經理	143,157,500 <sup>4</sup>	9.00%
Tang Yu Ming Nelson	投資經理	143,157,500 <sup>4</sup>	9.00%
Ta Chong Bank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0	8.18%
Chi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21,605,000 <sup>5</sup>	7.65%

附註：

1. 在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與包銷商訂立的分包銷協議而被視為於其擁有權益之399,215,000股股份當中，(a)319,372,000股股份乃發售股份，而(b)79,843,000股股份乃有關之認股權證。
2. 該等股份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同一批股份。
3. 該等股份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entury Champion Group Limited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同一批股份。
4. 該等股份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同一批股份。

在Chi Capital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擁有權益之121,605,000股股份當中，(a)81,070,000股股份乃以Chi Capital之名義登記；(b)32,428,000股股份乃有關於Chi Capital根據公開發售承諾認購之發售股份；及(c)8,107,000股股份乃有關於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向Chi Capital發行之認股權證。

5. 執行董事黃先生亦兼為Chi Capital董事。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a)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股份0.14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50,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36,5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90,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10,800,000港元；及
- (c) 包銷協議。

## 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現有或擬定之服務合約(惟於一(1)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1)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任何賠償之合約除外(除法定賠償外))。

##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章程或於章程作出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執業會計師

德勤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概無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購入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購入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林正弘先生，41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董事會主席。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營運策略。林先生於印刷電路板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期間出任佳鼎(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其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的董事，彼現為佳鼎的股東。林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八月以來一直擔任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的董事。除上述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黃秋智先生，43歲，本公司的執行總監。黃先生於財經及商界擁有十七年的豐富經驗。過往，彼曾於高盛、花旗銀行集團、BNP Paribas、McKinsey & Co及GE任職，工作範疇包括重組、衍生工具、顧問及財務管理。黃先生亦為Chi Capital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一家財務及投資顧問公司，專門提供合併、收購及私人股本投資服務。



徐中先生，56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本公司的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工作。徐先生畢業於台灣省立海洋學院，取得航海系學士學位。徐先生於印刷電路板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及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徐先生於美國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Inc.擔任生產經理。由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即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曾擔任維訊柔性電路板(蘇州)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黃聯聰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起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行政管理及投資事務。黃先生現為普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國立台灣大學取得國際商業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擔任鉅國創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止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負責主要投資決定。黃先生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和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出任助理總經理約六年，並曾於多家製造公司工作約十一年。黃先生目前為台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及雲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除上述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 非執行董事

周燦雄先生，66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為台北律師公會會員。周先生現任台灣至理法律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周先生過往曾任職於中國中央信託局法律事務室。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Nguyen Duc Van先生，65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Nguyen先生畢業於美國德雷瑟爾大學(Drexel University)，取得物料工程學理學士學位。Nguyen先生於資訊科技界擁有超過十九年經驗。Nguyen先生曾於Kyocera Wireless Corp.任職，並在美國Unisys任職工程師。Nguyen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楊毅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最先於一九八七年在北京大學畢業，取得國際政治文學士學位，並於同年獲東京大學頒發日本教育廳獎學金。於一九九一年，楊先生於塔夫茨大學及哈佛大學聯辦的弗萊徹法律及外交學院取得法律及外交文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於金融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約二十年經驗。楊先生曾擔任的重大委任及職務包括J.P. Morgan Securities (Tokyo)固定收入部門財經分析員、Goldman Sachs LLP (New York)人力資產管理副總裁、Korn/Ferr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金融業管理人員搜尋部主管及A.T. Kearney Management Consultancy (Hong Kong)董事總經理。目前，楊先生為G Bridge Limited (以香港為基地的人力資源顧問公司)的董事及創立人。

李珺博士，47歲，獲授英國牛津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曾任職香港多間知名證券及投資公司的高級經理及董事，並在國際金融市場擁有相當豐富經驗。李博士目前為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的執行董事，以及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9)及鴻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先生，36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聖路易士華盛頓大學的法學科學博士學位(司法科學博士)，彼亦畢業於美國賓州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亦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王先生具有台灣和美國紐約州的律師執照。王先生亦是台北律師公會和美國律師公會的成員。王先生現為世新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周志堂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執業會計師，現任執業會計師行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合夥人。周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紡紗學文憑，在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

## 參與公開發售各方及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17樓1701-1702室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001至2004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授權代表  
黃聯聰  
台灣  
台北市  
內湖區  
民權東路  
6段280巷  
25弄26號4樓

張啓昌  
香港  
北角  
和富道25號  
和富中心3座  
4樓C室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張啓昌，ACCA

####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建議或申請之所有接納書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凡根據章程作出之申請，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涉及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罰則除外)條文之約束。

#### 開支

公開發售之相關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達3,2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送交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均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其他事項

章程文件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倘發生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17樓1701-17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德勤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其全文載於章程附錄二；及
- (f) 章程。